

新县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新残联字〔2024〕3号



新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残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加强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着力强化法治机关建设，全面提升残联系统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现将新县残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履行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完善机制，提供法治建设保障。一是健全完善法治建设组织机制。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紧紧围绕法治建设工作目标和任务，将法治建设工作列入年度重要工作内容。进一步完善残联工作职责，使残联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更好地服务残疾人，促进残疾人事业各项工作的开展。二是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加大《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执行力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信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最大限度地满足公众对残联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健全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涉残项目及资金安排等“三重一大”事项均经班子会议论决定。

（二）深入学习，提高依法执政能力。一是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按照法治工作要求，认真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学习，采取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开展学习。二是开展专题教育学习。认真组织学习全面依法治国系列讲话精神。制定学习方案，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利用“周四大学堂”、集中学习日深入学、系统学。

（三）依法行政，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将法治建设与各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深化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全面落实助残惠残政策。全年办理残疾人证 2613 件，审核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019 余万元，转介 121 名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实用技术及技能培训共 4 期 155 人，为 443 人落实临时救助金 30.37 万元，为 50 名残疾人（家庭）大学新生争取助学金 5 万元，发放爱心服饰 350 件、生活用品 8000 余件，为 223 名残疾人专职委员落实补贴 80.28 万元。争取中央项目资金 1800 万元，推进大别山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建设，已完成工程桩基施工。先后获“全省基层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提升工程先进县”“全市残疾人工作先进县区”等荣誉。

(四)立足实际，积极推进法治建设。狠抓普法学法，增强依法行政观念。深入开展普法学法活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牢固树立法治观念，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坚持依法办事，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成立了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专班，制定了《法治创建工作方案》，定期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各类法律知识学习教育，不断提高法律知识水平。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决策程序。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建立决策后评估机制。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是少数机关干部法制观念淡薄，仍然习惯于凭主观、靠经验决策；单位学法制度落实不到位，注重党内法规学习，忽略法律法规学习；二是普法宣传活动形式单一，法治宣传方式的创新有待加强，积极性有待提高。三是法治知识掌握广度不够。对工作中要求学习的法律法规、理论知识进行了深入学习，但对于临时性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运用法治思维解决的能力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靠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落实《党政主要

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重要位置，与改革发展任务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

（二）进一步强化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建设法治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是主力军。全面树立法治精神、培养法治思维，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法治理念。严格把关，对自身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做到合法性备案审查。以普法宣传为抓手，把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工作。

（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利用电子屏、展板、新媒体等多种宣传载体，扩大宣传覆盖面，及时发布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引导群众了解并积极参与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凝聚民心民智民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营造良好创建氛围。

